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文件四 川省教育厅

川教 [2011] 26号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 四川省教育厅 转发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 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 精神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党委:

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问题进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面向未来,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教育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教育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

进教育事业改革发展,教育部党组下发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教党[2011]5号),现转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的要求和 部署

要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对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进行再学习、再宣传、再动员。要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宣传方案,采取多种形式,使广大干部师生全面了解,普遍知晓。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学在前面、用在前面,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全面贯彻落实"四个着力"的要求

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的 "着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着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教 育内涵式发展,着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四个着力"的要求, 稳步实施国家重大教育发展项目,认真开展国家教育改革试点, 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大力建设一支高 素质的教师队伍,注重整体推进,重点突破,通过重点突破带动 全局工作发展。

三、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切实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的领 导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扎实落实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要按照中央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机关。努力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努力转变管理方式,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努力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政风行风学风建设,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督查机制,接受公众的检验和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主题词:转发 领导讲话 学习 通知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1年3月16日印发



中共教育部党组文件

教党[2011]5号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学习贯彻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六次 集体学习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教育厅(教委),各计划 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 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

2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 强国问题进行第二十六次集体学习。胡锦涛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强调面向未来,要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坚持把优先发展教育 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办 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教育和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充分发挥教育 在党和国家事业中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这是胡 锦涛总书记继去年7月13日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重要讲话之后关于教育工作的又一篇重要讲话,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落实。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宣传,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要求和部署上来。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深入领会和准确把握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坚定信心。要深刻把握胡锦涛总书记强调的加快教育改革和发展,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深刻把握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做好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的"四个着力",认真落实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工作方针,切实把教育规划纲要全面落实好;深刻把握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领导的要求,提高推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 要讲话精神与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对全国教育 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进行再学习、再宣传、再动员,准确 理解新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工作方针、战略目标和战略 主题,深刻把握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新思想、新理念、新部署。要 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 紧密结合起来,在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中争科学发展之先,创校园和谐之优。要将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紧密结合起来,把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全国性目标具体化为本地目标,把纲要的思路细化为本地的政策措施,把别人的成功经验转化为本地的有效举措。

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周密部署,系统安排,制订切实可行的学习宣传方案。要采取学习培训、座谈研讨、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干部师生全面了解,普遍知晓。各级领导干部尤其要学在前面、用在前面,切实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要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的作用,宣传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各地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思路、举措、方案,宣传教育战线感人事迹,推动形成全党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教育改革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认真按照"四个着力"的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 胡锦涛总书记在讲话中提出,做好当前教育改革和发展工作,要着 力提高人才培养水平,着力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着力推进教育内涵 式发展,着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要认真按照胡锦涛总书记"四个着力"的要求,注重整体推进,重 点突破,通过重点突破带动全局工作发展。当前,要认真做好四方 面工作:

-- 3 --

- 1.稳步实施国家重大教育发展项目。各地要根据本地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协调规划项目布局,统筹项目建设内容,统筹已有项目与新增项目,把握好各项目的启动时机和建设规模。要突出制度建设,突出标准建设,通过项目的设计实施,逐步形成依靠制度、依靠标准推动工作的长效机制。要加强评估考核,强化对重大工程项目和惠民资金的监管,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效益。
- 2. 认真开展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要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细化完善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改革的路线图和时间表。要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及时研究和妥善处理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要加强分类指导,充分尊重和鼓励各地各校的改革首创精神,因地制宜、因校制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 3. 努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强化能力培养,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培育学生的主动精神和创造性思维。坚持公共教育资源向农村、中西部地区、贫困地区、边疆地区、民族地区倾斜,促进城乡、区域教育协调发展。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着力破解"入园难",切实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着力化解"择校热",认真解决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职业院校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等问题,让人民群众共享教育改革发展的成

果。

- 4. 努力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加强教师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提高教师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努力造就一支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三、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加强和改进对教育工作的领导。 胡锦涛总书记强调,要及时研究和解决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大问题,扎实落实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政策措施和工作部署。各级教育部门要按照中央加快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切实转变职能改进作风,努力建设为民、务实、清廉的服务型机关。
- 1. 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重大政策出台前必须充分论证、公开听取意见,把公众参与、专家咨询、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决策的必经程序。要进一步加强教育政策研究和形势分析,增强工作的预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
- 2. 转变管理方式。要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切实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引导、监督管理和提供公共教育服务。要坚决简政放权,坚持依法治教,把政府该管的切实管好,把不该管、管不好的坚决放开,克服政府缺位、越位、错位现象。要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改革发

展要求的教育类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该清理的清理,该废止的废止。

- 3. 加强作风建设。要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加强政风行风 学风建设,加强教育系统反腐倡廉建设,严肃惩处学术不端行为, 深入推进创先争优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工作的满意度。
- 4. 加强督查督办。要按照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探索建立科学有效的督查体制,健全督查督办机构和队伍,完善督查督办工作办法,建立重点工作通报制度、公告制度,接受公众的检验和监督,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部属高校将学习贯彻情况及时报我部。



主题词:教育 改革 发展 通知

部内发送:部领导,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1年2月24日印发